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PZAG20244403000000000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保险人（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明细表

保险种类：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902C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715247197A

联系电话：0755-82221353

保险期限：1 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自 20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障内容：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金额：¥5,010,000.00 元

保险费：¥23,547.00 元
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兹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特别约定：

1. 创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2. 机构类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业务范围（被保险人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4. 预计本年度业务收入：CNY5010000.00 元

5. 被保险人实际营业收入在预计营业收入 10% 上下浮动时，在此范围内保险费不增加也不退减。

6. 业务收入包括：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每次索赔赔偿限额：CNY3,000,000.00（每年）
累计赔偿限额：CNY3,000,000.00（每年）
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赔偿限额：CNY300,000.00(每年)
累计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赔偿限额：CNY300,000.00（每年）

备 注：追溯期:自 2010 年 01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
保险条款》
附《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补充条款》
附《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1. 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必须在保险期限内, 以评估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准。
2. 同意被保险人暂不提供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 但必须提供保险期间内
的所有评估报告清单(评估报告清单格式由我司提供), 同时将评估报告清单报
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备案, 委托合同由被保险人保存待查. 如果被保险
人提供的报告清单与委托合同存在差异, 保险人将根据<中>被保险人不履行如
实告知义务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其他条件不变。

免 赔 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 5%。

保险费支付办法：兹经双方约定, 投保人须自保险单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应付的
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已按照深
圳市保监局要求“见费出单”的保险单除外。

承 保 公 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接的、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完成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因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承办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评估结果失真，并造成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本保险期间内，由该委托方或其利害关系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事先经由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责任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无论诉讼结果如何保险人都负责赔偿。

（二）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抢救或施救，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所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该项费用的每次索赔赔偿金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所支付的律师及诉讼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该项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 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 (一) 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账册、报表或其它文件的损毁、灭失或丢失；
- (二) 对委托方的诽谤或泄漏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 (三)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故意行为或非资产评估业务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资产评估业务；
- (五) 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资产评估业务；
- (六) 被保险人被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或被勒令停业整顿期间执行业务；
- (七) 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被吊销执业资格后或被勒令暂停执业期间继续执行业务，或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 (八)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于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评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政府有关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的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及违约金；
- (三)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没有该约定也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在此限；
- (四)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



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在投保时，提交在被保险人处工作的全部注册评估师的名册和相关资料，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减）收保险费。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人员在此期间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制定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恪守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力做好本职工作。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有的资产评估法则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责尽力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合法权益。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就有关资产评估业务进行检查应予以协助，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在本保险期间内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副本送交保险人。对未通告保险人的评估项目，一旦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必须凭证）、证明执业人员责任的法律文件、索赔报告、损失清单、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与委托方签的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

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和结果作为是否赔偿的主要依据，其中如判决或裁定被保险人承担过失责任，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否则，保险人不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责任赔偿金额以法院依法判决或仲裁机构依法裁决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对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责任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就每次索赔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补充条款

为使《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统保协议》更加完善，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协商，现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第一条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包括依法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所聘用的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执业资格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 《条款》中第二条所指的“其他利害关系方”，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和国家机关。
 3. 删除条款第六条“三、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4. 《条款》第十四条改为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本保险期限内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清单送交保险人。对未通告保险人的评估项目，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关于本保险的追溯期，按以下方式计算：
第一年投保时，追溯期追溯至第一年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第二年投保时，追溯期追溯至第一年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第三年投保时，追溯期追溯至第一年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即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最长不得超过15年。（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计算）
 6. 投保人中断保险后重新投保的，追溯期重新计算，即追溯期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追溯期中断时间在一年之内的，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补交中断期间全部保险费后，追溯期可追溯到中断之前的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但对于中断期间已经发生的过失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中断保险行为的，追溯期不可以再恢复。
 7. 在保险期内，如被保险人宣布歇业、经营期满注销或被主管部门撤销，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在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宣布歇业、经营期满注销或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交纳年保险费的10%后，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如五年内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交纳年保险费的20%后，本公司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8. 被保险人在发生赔偿后，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比例补交相应的保险费，可以将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年度内第二次向保险人提出恢复赔偿限额的申请时，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恢复。
 9. 关于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行为是否属于“疏忽或过失”行为，由深圳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指定的专家委员会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出裁定。
- 10 如本补充协议与《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一、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等于累计赔偿限额；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等于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

上年度业务收入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用赔偿限额 (万元)	保 险 费 率 (%)
50—100 (包括 100) 不足 50 万按 50 万计	50	5	0.5
	100	10	0.53
	200	20	0.6
100—200 (包括 200)	200	20	0.53
	300	30	0.6
	400	40	0.67
200—500 (包括 500)	300	30	0.53
	400	40	0.6
	500	50	0.67
500—1000 (包 括 1000)	300	30	0.47
	400	40	0.53
	500	50	0.6
	600	60	0.67
	800	80	0.73
	1000	100	0.8
1000—1500(包 括 1500)	400	40	0.47
	500	50	0.53
	600	60	0.6
	800	80	0.67
	1000	100	0.73
1500—2000 (包 括 2000)	500	50	0.47
	600	60	0.53
	800	80	0.6
	1000	100	0.67
2000 以上	600	60	0.47
	800	80	0.53
	1000	100	0.6

注：有特殊需求的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在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审核同意的前提下，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同意，可以调高上年度业务收入对应的累计赔偿限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将酌情提高保险费率。



二、保险费

保险费=上年度业务收入×保险费率（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待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计算实际保险费，多退少补。）

三、免赔额：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保险人赔付金额的 5%。

四、保险费的增减

加保委托方单证文件损失责任附加费：按全年应收保险费加收 15%。

六、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七、追溯限

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